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92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2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
  1.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主；若指導教授為本所兼任教授或外校教授，需與本所專任教授聯合指導。
  2.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自本所專任師資(包含約聘教師)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並將擇定結果送所上核備。
  3. 自擇定指導教授後，學生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始得進行選課。
  4. 研究生若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先獲得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將同意書交所辦備查。所辦收到同意書後將知會原指導教授。
  5. 碩士研究生辦理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6. 碩專班學生均須參與本所安排之海外短期進修課程(7-14 天)。
  7. 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
  1.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報告(第一次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2. 研究生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碩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其格式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格式及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 五、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 六、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